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龍舟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龍舟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所、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-15 日（星期五~日）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於輕艇龍舟教練有興趣者，願受運動專業訓練，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需年滿 20 歲。(2006 年 3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)
 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4（星期二）止。
 - (二) 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y5gjFz2vgYL4qQLNA>
 - (三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請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；及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(如附件一)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（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）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- (五) 預計培訓 5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 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，或因天災、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七) 聯絡人：張程鈞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

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；報到地點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 100，及格 80 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龍舟教練技術操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C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24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教練操作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(三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講習前因故無法參加申請退費者，將收取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五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
課程表

日期	3 月 13 日(五)	3 月 14 日(六)	3 月 15 日(日)
地點	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		
08:10-09:00	龍舟運動力學	龍舟歷史沿革與國際發展現況	運動營養學
09:10-10:00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
10:10-11:00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教練的職責與素養	運動科學概論 (生理學、心理學)
11:10-12:00			
12:00-13:10	午休		
13:10-14:00	國際龍舟規則	性別平等教育	龍舟專項戰術演練及術科測驗
14:10-15:00		運動禁藥	龍舟專項技術與操作
15:10-16:00	運動教練學、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
16:10-17:00		龍舟專項英文	綜合座談學科測驗(結業式)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，
「115年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」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4條之1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